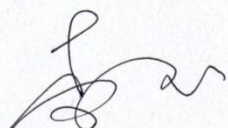
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彭雪松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彭雪松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

黄强

周明

马新宇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.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